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3月4日(周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地脉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矿业合作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山东矿业领域投资,会议决定: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为主体与北京地脉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脉金都矿业”)合作成立矿业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方式介入“短、平、快”的矿业项目,快速做大做强山东矿业领域资产规模。

矿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投资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地脉金都矿业出资490万元,持股49%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股权投资,矿产勘查,矿产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投资咨询等。

以上事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为解除矿业公司项目运作障碍,会议决定,公司将向投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股东借款。

考虑到该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从审慎角度,公司副董事长陈海军先生、董事长靳东先生在董事会议《关于与北京地脉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矿业合作公司的议案》的表决中发表了反对票。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京福高速铁路北段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2011年以京福高速铁路北段[R28+000]到[R43+000]段的路面资产及地上设施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目前合同已经终止,相关固定资产已解回,收费权移交完毕。

为确保近期自有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与中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将上述资产继续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4亿元。项目租赁期限为5年,融资租赁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公司对该路段的管权与运营权,至到期前以1元价格购回资产所有权。承租期间,标的资产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租金还款来源。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所属有关路桥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会议决定,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北京公路等)》,代其管理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6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济青公路)》,代其管理山东省济青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1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伟、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3月5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0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整合提高山东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3月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北京公路等)》,代其管理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6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济青公路)》,代其管理山东省济青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1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3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170,735.73元(包括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余额)。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9.29%,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利息支出约385万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恩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凯恩股份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凯恩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凯恩股份已归还前次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亿元,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发行数量为39,023,437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9,499,9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964,933.8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4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1万吨锂电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17,726.3
年产1.4万吨锂电池系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28,165	22,493.6
增资浙江凯恩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7,666.8
合计	62,244	47,887.7

注:①浙江凯恩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锂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

②上述项目中3个项目和浙江凯恩锂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90%,浙江凯恩锂电池有限公司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1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2011年9月2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1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6、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3年03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收益分配基准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2月28日
---------	-------------

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614,761.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807,380.52

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	0.07
--------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43614761.04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21807380.52元。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13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13年03月12日(场内)
除息日	2013年03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3月1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3月13日(场外)

6 可供分配收益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可供分配收益为12881323.45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644661.73元。

7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13年03月12日(场内)
除息日	2013年03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3月1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3月13日(场外)

8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管理于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场内)中的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外)中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现金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11日)暂停本基金销售系统转托管业务。

5、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11日)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提高基金投资成本,本公司承诺以诚信自律、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审的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渝一中民初字第00325号。《应诉通知书》(2013)渝一中民初字第00325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重庆南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安工业园区G区4区
法定代表人:江涛,职务:董事长
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成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职务:董事长

2、诉讼请求

2008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编号为(买方):40006/d16002;(卖方):2008-CV-032)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CLF200-120吨压机和VX吨型压机各一台,合同总价1,550万元。日前,原告依据上述合同,向被告延期交货及设备故障致使停机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A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1、因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1,164万元,延期交货违约金325万元;2、设备故

障停机而造成的利润损失1,398万元;3、设备故障停机而导致的财务费、人工费、折旧费损失84万元;4、设备故障停机而导致的维修费、运费、吊装费、油料费损失150万元,以上各项合计3,877万元。

B 请求判令被告:1、安排1-2名观察员到原告现场观察;2、及时安装远程监控系统;3、将2011年9月10日损坏的减速机无故障修复后运到原告处备用;4、解除《三台》(案)租赁协议的全部密码。

C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1、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无法判断诉讼/仲裁结果,因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渝一中民初字第00325号;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渝一中民初字第00325号;

3、重庆南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为福耀烟台线S264莱州段(简称“北莱公路”),是以BOT模式运营的经营性一级公路,起自莱州招远界,至莱州青岛界,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全长约67.43公里。2006年7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08年1月份正式通车并开始收取通行费。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为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位于利津县城东南侧G220上,1999年6月26日开工建设,2001年9月26日建成通车,是以BOT模式运营的经营性大桥。

山东省济青公路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济青至邹城公路(简称“济青公路”),是以BOT模式运营的经营性一级公路,全长44.34公里,2000年10月份通车,2001年1月正式收费运营,双向6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100公里/小时。

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两个《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的认可意见,四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视同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伟、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济南市舜耕路21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于小明
注册资本:134,54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信託业务的金融稽核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农业商品和出口基地设施以及农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行投资;管理经营;农业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蔬菜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北京公路等)》,公司作为受托管理单位,按协议的约定代理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公司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权;对标的公司知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力,实现对标的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并监督、指导标的公司做好车辆通行费的收取、养护管理、路桥生产与管理、安全生产与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维护等工作。

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协议(济青公路)》,公司作为受托管理单位,按协议的约定代理山东省济青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通过积极行使股东表决权、监督权及知情权,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公司员工派员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或委派董事参加标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应严格监督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2、委托任期,受托管理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3、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公司代农投公司管理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60万元人民币,由农投公司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协议(济青公路)》,公司代农投公司管理山东省济青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10万元人民币,由农投公司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整合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述两个《股权转让管理协议》,上述委托管理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合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北京公路等)》和《股权转让管理协议(济青公路)》,交易行为合法、规范,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的达成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协议(北京公路等);

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协议(济青公路);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忠瑞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作为竞买人,竞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海口市滨海大道南延长线起步区2402号地块,根据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1)第05号,2402地块面积为376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5177元/平方米,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前按起始价的30%交纳竞买保证金,海德置业已按规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付竞买保证金2138.2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以15,143万元成功竞得取得2402号地块。(详见公告于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8月6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了快速推进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随即邀请了多家咨询设计单位进行前期技术分析及设计,发现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重大矛盾,按照该地块的土地面积(13766.67M2)和容积率(3.232)指标,可建建筑面积为44499M2,但参照该地块的规划指导意见书,可建建筑面积为35100M2,两者相差近9400 M2,差距达21%以上,严重影响该地块的商业开发价值。本公司多次紧急函告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海口市规划局和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解决上述矛盾并要求终止该项交易,退还竞买保证金,相关责任部门应对指标进行多次修改,但仍未解决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矛盾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就该地块的事宜通过各种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由政府相关部门”未做回复。(详见公告于2012年3月1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拍海口市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

公司于2013年3月5日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土资用字[2013]1087号),决定函称“因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第三条约定:经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公司24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资格,则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2,138,015.18元不予退还,并限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交违约金30,286,674.76元(按该地块总成交价款¥151,433,370.20%计)”。

三、公司对海口市国土局决定事项的声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竞买海口市市长流起步区2402号地块后,公司向甲级设计单位浙江中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计算,2402号地块建设工程的建设指标与设计文件的控制指标存在重大矛盾,导致该地块可建建筑面积将减少一万平方米,公司就此事项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反映,但一直未得到明确答复,现海口市国土局上述事实,单方面作出取消公司竞得资格并没收公司竞买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的做法,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公司将通过行政异议和司法诉讼等方式维护正当权益。

就海口市国土局决定函件的内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海南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

(1)公司在竞买土地以后,会同专家技术单位分析,指出该地块规划要求和容积率相矛盾,及时向国土局和规划局反映,但国土局和规划局均未批准挂牌出让日期即2011年7月15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决土地规划要求和容积率相矛盾的问题,致使公司未能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日期内与国土局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违约方为国土局;

(2)规划局后来两次调整出让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充分证明国土局无能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符合公告要求的土地,违约方是国土局;

(3)国土局在